

臺灣2024年選舉的「代表性」與「多數決」爭議：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的比較

沈有忠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摘要

我國於2024年1月，舉行了第16屆總統、副總統，以及第11屆立法委員的選舉。選舉結果，民進黨提名「賴蕭配」，以相對多數贏得總統，但民進黨在國會以一席之差落居第二大黨，由國民黨取得國會最大黨的地位。這個選舉結果出現了兩個爭議，其一是總統因三強鼎立，再次出現得票未過半的結果；其二是國會出現「矛盾多數」，國民黨無論是區域的黨籍立委或是不分區，得票都是落後給民進黨，卻在轉換為席次之後，成為國會第一大黨。由於總統應選名額只有一個，結果必然是贏者全拿，因此會有相對多數但不及於絕對多數的勝出，可能導致代表性不足的爭議。在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選制採用並立式兩票制，且小選舉區更佔總席次約2/3，比例代表的部分僅約1/3，因此也可能放大了各黨得票與總席次之間的差異，嚴重者甚至出現選票少但席次高的「矛盾多數」。本文透過既有文獻與制度面的分析指出，只要是贏者全拿的選舉制度，就必然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只是看選制設計而有程度上的差異。另一方面，立法委員的選舉則是受到兩票制席次分配以及選區人口數巨大差異的影響，導致選舉結果不但存在代表性的問題，更可能出現「矛盾多數」的選舉困境。而矛盾多數可藉由制度改革來避免，但贏者全拿的代表性問題，透過制度雖可

減緩爭議，但仍可能帶來其他問題。

關鍵詞：選舉制度、贏者全拿、並立式兩票制、矛盾多數

* * *

壹、前言

我國於2024年1月，順利舉行了第16屆總統、副總統，以及第11屆立法委員的改選。選舉結果由民主進步黨提名，賴清德與蕭美琴，以5,586,019票（得票率40.05%）贏得大選。立法院的部分，中國國民黨在區域的黨籍候選人、政黨名單、加上原住民共拿下52席，以1席之差勝過民主進步黨的51席，再次成為國會第一大黨，並於2月1日提名韓國瑜，以相對多數再拿下立法院院長職位。選舉過後，總統的部分出現得票率未過半，引發正當性的爭議；立法院的部分則是存在「矛盾多數」。仔細觀察立法委員選舉，以一席之差成為第一大黨的國民黨，其實在兩張選票的得票數上皆位居第二，因此就整體而言，全國的得票轉換為席次之後其實存在矛盾。是以，2024年的二合一選舉，存在著選舉制度中，關於代表性的爭議，就理論與實務上都非常值得各界進一步探究。

此一選舉結果，總統當選人的得票率未過半，引發代表性不足與「少數總統」的爭議。¹不僅如此，民進黨儘管區域的黨籍候選人選票與政黨票皆位居領先，但轉換為席次後卻在國會失去過半多數，甚至落居第二大黨，也輪掉立法院長的選舉。就府會關係而言，權力結構再次重演府會不一致的狀況，被形容為「朝小野大」，類似於2001年前總統陳水扁時期。²事實上，「少數總統」此一詞彙本身即具有爭議。因為所有的民主選舉，皆為多數獲勝，所謂的「少數」，僅是指在該次選舉中未能獲得所有有效票中過半的絕對多數，但仍

¹ 選後北京透過國台辦發表意見，認為選舉結果表示民進黨不能代表臺灣的主流民意。即使國內亦有聲音批評賴清德為「少數總統」，卻想做強勢的國家元首。
² 此次大選結果，與2001年相較之下的差別，在於2001年民進黨在國會選舉雖未過半，但成為第一大黨。2024年選舉，民進黨在國會不僅未過半，且一席之差落居第二大黨。

舊是所有候選人中的相對多數才能勝選，因此以「少數總統」稱呼值得商榷。

在理論上，就算是獲得選票中的絕對多數，若以整體公民數來看，扣除沒有投票的公民，即便是有效票中的絕對多數，恐怕也未及整體公民數的半數，若依此標準來看，是否也能以少數形容？以2008年總統選舉為例，國民黨馬英九總統候選人得票率58.45%，民進黨謝長廷總統候選人得票率是41.55%。得票比例因為只有兩組候選人以及勝選的候選人必然會過半，然而從得票數來看，馬英九總統候選人得到7,659,014票，只佔全部登記選民17,321,622的44.21%。換言之，馬英九總統的得票率是臺灣民選總統最高的一次，但其仍然沒有取得過半選民支持的正當性。單純從數字來看，與其他得票率較低的臺灣總統當選人一樣都沒有多數正當性。因此，當選者必然為相對多數選民選擇之結果，形容為「少數總統」，只是形容上的便利，與實際上的「少數」，存在定義與認知上的落差。若較為精確來說，可以形容為「得票未過半」的總統，也比「少數總統」較不具爭議。

前述的選舉結果，選後引發輿論的關注，集中於幾個重點。第一、這是我國選舉史上第二次出現總統當選人得票率未過半的情況，再次引發「少數總統」（得票未過半）與「代表性」的爭議，因此是否改採「兩輪決選制」以強化總統代表性？第二、民進黨在區域黨籍候選人與不分區的得票數皆為第一，轉換為席次之後卻反而成為第二。相反地，國民黨在區域黨籍候選人與不分區皆為第二，轉換為席次之後卻成為第一，且因此以相對多數拿下立法院院長一職。與總統選舉相較之下，當前國會選制不僅造成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偏差，甚至出現「矛盾多數」的結果。這兩個問題皆與選制有關，但總統的部分基於多數決的原則，只有因為贏者全拿的制度效應而出現比例性高低的問題，並不會形成「矛盾多數」。但立委選舉卻因為席次轉換，加上選區人口數大小落差的問題，直接暴露出了總得票較少、總席次較高，此一「矛盾多數」這個弔詭的結果。由以上對此次選舉相關議題的扼要討論，凸顯了我國選舉制度仍存在不小爭議，與制度特性的關係為何？造成哪些影響？這些問題對憲政、乃至於民主政治的運作會產生何種影響，是本文關注的焦點也值得吾人關注。

貳、分析架構與文獻回顧

民主政治的實踐，經由選舉選擇代議士的間接民主已經是常態。只要是選擇代議士，在不同的選舉制度規範下，都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的問題。如同Norris所言，不同的選舉制度，會對政府的效能、課責性、公平性以及社會的代表性產生不同影響（Norris 1997, 304-305）。所謂的公平性，也就是探討比例性偏差，指的是選票轉換為席次之後，所出現的代表比例落差。例如，某黨獲得40%的得票率，轉換為席次後卻取得50%的國會席次比率，其間10%的落差即為比例性偏差。以民主的價值來說，既然強調票票等值，理應追求比例性偏差最低的選制。然而，以實際經驗來說，得票率和席次率要完全相等幾乎不可能。以國會選舉制度為例，即使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只要有細微的差異，都無法避免出現比例性偏差（Gallagher 1991, 33），更遑論使用兩票制或是多數決的選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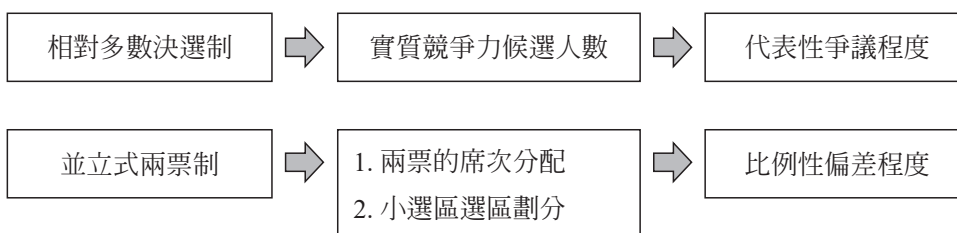
本文討論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下，影響比例性偏差（代表性）的變數為主要的問題意識。同時以我國為例，探討中央層級的選舉中，採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舉，以及採用並立式兩票制的立法委員選舉，對於比例性偏差的制度性影響。不僅如此，在立法委員選舉的部份，甚至出現得票率轉換為席次之後產生「矛盾多數」的結果。以下區分相對多數決和並立式兩票制說明本文的分析架構。

一般而言，影響比例性偏差的制度性因素很多，例如選區規模與當選機制門檻的組合。在應選名額只有一名，且以相對多數為當選門檻下，比例性偏差往往是較為嚴重的。原因在單一選區具有贏者全拿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勝選者在此種選制下容易出現「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ation）或「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的問題（蘇子喬、王業立 2012, 38）。以我國的總統選舉來說，因為採相對多數決，因此代表性爭議必然存在。進一步來看，代表性爭議的嚴重性，將隨著具有實質競爭力的候選人數目增加而增加。換句話說，具有實質競爭力的候選人數目越多，當選者在選票上的得票率（代表性）就可能越低，這是邏輯上清晰的結果。在操作上，如何測量「實質競爭力候選人數」，可以依據選舉期間的民調趨勢，並且

再由選後的結果加以印證。民調的數字各有所異，本文不設定具體的民調數字作為「實質候選人」的操作指標，而是用民調高低來判別候選人實質競爭力之強弱。簡單來說，民調越高，越具有競爭力。至於選後依據得票高低來驗證實質競爭力的指標，可以依據學界「有效政黨數」的邏輯來計算。亦即，計算每位候選人的得票率平方和為分母除一。³除此之外，本文想在總統選舉的議題上進行另一個反事實推論，探討兩輪絕對多數決是否就能解決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其次，在並立式兩票制的部分，本文認為兩項制度安排將使比例性偏差的問題變得嚴重。其一是兩票制中的席次分配；其二是選區劃分的問題。席次分配的部分，由於單一選區（區域黨籍立委）的部分共有73席，佔總席次約2/3，將擴大所有選區加總後各政黨得票率與席次之間不等比例的結果。其次，單一選區中，選區的選民數目差距過大，也將擴大不等比例性。前述兩個分析架構如下圖1。

圖1 不同選制下影響代表性與比例性偏差的變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相對多數決選制因為有著較顯著的代表性爭議或比例性偏差，另一個角度來說，當參選的政黨或候選人數目越多，越可能鼓勵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也就是放棄小黨集中選票來進行「棄保」。所謂的策略性投票，係指在單一選區中，任何有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選人所參選的選區，那些有強烈欲望要讓在職者

³ 國內學者王業立，亦以此計算「有效候選人數」（effective number of candidates）。參考王業立（2019）。

下台者，會投票給最有可能擊敗在職者的反對黨以達到其目標；或者是那些認為自己最喜歡的政黨或候選人沒有任何希望當選時，為使選票不致浪費，轉而支持次喜歡之政黨或候選人（黃秀端 2001, 40）。或如Duverger所言，希望自己偏好的政黨獲勝，他只要投票給該黨提名之候選人即可。當他所偏好的政黨遠遠落在第三名時，為了不使選票浪費，他可能會選擇領先的兩個政黨中他較不討厭的一黨，以避免他最討厭的政黨當選（Duverger 1954, 226）。國內外關於策略性投票或棄保的研究已經汗牛充棟，本文不繼續回顧與分析策略性投票的議題，但藉由策略性投票的研究可以發現，一場選舉中具有影響力的參選政黨或候選人數目越多，若沒有出現策略性投票的情況下，當選者的代表性爭議或倒置的比例性偏差就越大。

儘管代表性爭議是難以避免的問題，以個別選區內來說，無論代表性爭議有多嚴重，仍舊不會違反多數決的基本原則。當選者儘管可能有代表性過低的問題，但仍舊以多數為原則產生勝選者，也就是說，勝選者的代表性必然比其他落選者為高。但如果是將個別小選區的選票加總之後，來觀察政黨的總得票以及總席次的關連性，就可能出現總得票較低、總席次卻較高的「矛盾多數」困境。

所謂的「矛盾多數」，意思指的是選票經由制度轉換為席次之後，獲得的選票較多的一方，轉換為席次之後，卻落後給獲得選票較少的一方。簡而言之，選票多的席次較少；選票少的席次較多，選票的多數和席次的多數產生矛盾，因此謂之「矛盾多數」。最典型的矛盾多數，莫過於美國的「選舉人團」制度。在選舉人團的制度下，可能產生直接選票較高，轉換為選舉人票卻較少，在矛盾多數下致使選票高者落選的結果。美國歷史上出現五次，最近一次發生在2016年，Donald Trump直接選票輸給Hillary Clinton將近三百萬票，但轉換為選舉人票之後，卻以304票比227票的差距反而贏得總統選舉。之所以會出現矛盾的多數，主要的原因之一，在於各州的選舉人票和人口數的比例不等，加上贏者全拿的制度設計所致。⁴因此，在大州小贏，小州即使大輸，就

⁴ 美國除了緬因州與內布拉斯加州之外，皆採贏者全拿的制度。整體而言，美國的選制就制度效果來說是傾向於贏者全拿的政治效果。

可能出現全國總票數較高，但選舉人票較低的現象。英國在1951年也出現過矛盾多數。保守黨在該年選舉取得48.0%的得票率，工黨是48.8%，但保守黨多贏得了16席並取得執政（Norris 1997, 301）。

因為屢次出現矛盾多數的問題，美國的學界對於選舉人團的改革與否也出現眾多討論。主張小幅修改、大幅調整、維持現狀的論述都有（Clayton 2014），突顯出選舉制度的設計，不單只是考量多數原則，或是盡可能降低比例性偏差，仍有其他因素影響制度選擇。以美國的選舉人團為例，當時對於總統的想像，主要是基於選出一位能夠有效治理廣大而異質的聯邦制國家，也就意味著需要廣泛、不一定是大量的支持基礎。因此，總統不需要贏得整個國家過半數的選票，但要能盡可能獲得多數州的支持（Best 2004, 40）。也因此，選舉人團的制度，導致了全體選民的選票權重並不等值。因為不是所有州都擁有一樣的選舉人票，因此不同州的選民，其選票換算為選舉人票，再選出聯邦總統時，就有不同權重（Best 2004, 44; Shugart 2004, 640）。⁵就此來看，選制的設計不是只有單純的尋求多數，也不一定導致票票等值。基於當下的社會條件、搭配聯邦制或憲政體制下的特殊設計，在不同時空環境有不同的考量，最後的結果只能視為是基於特定條件下的社會選擇（social choice）。

除了不同選舉制度各自形成的代表性差異以外，若總統和國會為同時選舉，也會對大黨較為有利。蘇子喬以臺灣為個案，指出在2008年修改選制與選舉時程以前，立法委員選舉採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以下簡稱：SNTV），並與總統選舉交錯舉行，2008年修改選制與選舉時程後，改採並立式兩票制以及同時選舉，因此偏向兩黨制，甚至有利於一致政府的形成（蘇子喬 2020, 68）。陳宏銘與蔡榮祥以跨國經驗的實證研究指出，在國會選舉和總統選舉同時舉行的情況下，小黨的參選人如果不設法依附於兩大黨所提名的總統候選人名下，很容易被選民所遺忘。同時選舉下，最後會以總統選情為中心，並且以兩大黨推出的兩位候選人為焦點。總統候選人對同黨候選人進行「加持」或是所謂的「母雞帶小雞」的效應，特別是聲勢較高

⁵ 美國的選舉人團，因為在每個州採用贏者全拿，因此導致最後對比於總統的選舉結果，選票權重有較大差異。但在阿根廷，選舉人團的選票，在不同的選區是依據得票率分配，如此一來就能降低選票權重差異過大的現象。請參見Shugart（2004, 642）。

可望勝選的那一位總統候選人最為明顯；而議員候選人亦對總統候選人展開護送進總統府的保衛戰，成為最主要的助選員（陳宏銘、蔡榮祥 2008, 139）。這些研究均指出，總統與國會同時選舉下，將更有利於大黨，若是國會選制本身也存在不等比例性，將會擴大此一效應。

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本文大致上整理出關於選舉制度以及比例性偏差的兩個主要假設。第一、在相對多數決的選制下，代表性爭議將受「實質競爭力」候選人數所影響，兩者成正比。亦即，當實質競爭力的候選人數越高，當選者的不等比例性也越高。第二、在並立式兩票制下，國會總體的政黨得票與席次比例性將受到兩個變數影響：兩票的席次安排以及小選區之間的選民數差距。若兩票的席次安排中，小選區的席次越高，比例代表的席次越低，總席次的不等比例性將越高。此外，小選區的選區劃分中，若選民差距過大，也將會提高席次加總後的不等比例性。不僅如此，在同時選舉下，更可能擴大不等比例性。以下將以臺灣2024年的大選經驗為分析對象，討論此次選舉結束後，總統的部份對多數決選舉制度的代表性爭議，以及國會席次分配的部份出現矛盾多數的原因。

一、臺灣2024年的選舉與爭議

回到臺灣經驗來看，2024年總統與立法院的選舉，分別出現程度不一的「比例性偏差」所造成的代表性問題。在總統的部分，賴清德、蕭美琴以40.05%得票率當選為總統，引發代表性不足的爭議。但更值得探討的，是立法院出現了「矛盾多數」的問題，也就是選票低的中國國民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選票高的民主進步黨，反而落居為國會第二大黨。總統與立法院的選舉結果，請參見表1與表2。

表1 2024年第16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

候選人	賴清德、蕭美琴	侯友宜、趙少康	柯文哲、吳欣盈
得票數	5,586,019	4,671,021	3,690,466
得票率	40.05%	33.49%	26.46%
總票數（投票率）	13,947,506（71.8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2 2024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政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眾黨	其他
區域（黨籍）選票	6,095,276	5,510,850	403,357	1,726,491
區域（黨籍）得票率	44.73%	40.44%	2.96%	11.87%
不分區選票	4,982,062	4,764,576	3,040,615	989,483
不分區得票率	36.16%	34.58%	22.07%	7.19%
席次（區域 / 不分區）	51(38/13)	52(39/13)	8(0/8)	2(2/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總統選舉：相對多數或兩輪絕對多數

按本文前述的第一項假設，在相對多數決的選舉中，具有實質競爭力的候選人數將影響選舉結果當選者的比例性。以歷次總統大選的資料來說，就結果回推來看，具實質競爭力的候選人數最高為2000年的2.91，以及2024年的2.92。這兩次選舉都出現了未過半的當選人，2000年是陳水扁和呂秀蓮的39.3%；2024年則是賴清德和蕭美琴的40.05%。相反來看，實質競爭力候選人數最低的是2008年的1.94，而該年的馬英九和蕭萬長，也是歷年得票最高的58.44%。整體而言，實質競爭力的候選人數，和當選者的代表性確實呈現高度相關。歷年資料請見表3。

表3 歷屆總統大選實質參選人數與總統、副總統當選者得票率

年代	實質競爭力參選人數	總統、副總統當選者 得票率	當選者
1996	2.717	54%	李登輝 / 連戰
2000	2.91	39.3%	陳水扁 / 呂秀蓮
2004	1.999	50.1%	陳水扁 / 呂秀蓮
2008	1.944	58.4%	馬英九 / 蕭萬長
2012	2.104	51.6%	馬英九 / 吳敦義

年代	實質競爭力參選人數	總統、副總統當選者 得票率	當選者
2016	2.337	56.1%	蔡英文 / 陳建仁
2020	2.095	57.1%	蔡英文 / 賴清德
2024	2.919	40%	賴清德 / 蕭美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計算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所謂的「實質競爭力」候選人，不一定以候選人或所屬政黨的政治實力來判斷，有時競選的主軸、候選人或政黨之間的競爭與合作，是否會引發選民的策略性投票（棄保）也是決定選舉結果，以及當選者代表性的關鍵因素。2000年與2024年的大選，是總統開放直選以來，僅有兩次三組候選人實力相當，且沒有出現棄保而是「三強鼎立」的競爭結構。⁶依據過往研究，策略性投票的出現需有許多條件的配合。王鼎銘的研究整理文獻指出，在野黨可以擊敗執政黨的成功機率愈高時，策略投票發生的可能性愈高；同時，如果前一次選舉兩個反對黨得票差距越大時，下一次選舉得票較少的政黨，其支持者越有可能移轉到得票較高的政黨，進行所謂的策略投票（王鼎銘 2003, 130）。王宏恩和王業立則是認為，解釋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為，需要同時考量選民主觀認知上三位候選人的當選機率，還需要知道選民對於三位候選人的偏好程度，而不只是偏好排序（王宏恩、王業立 2020, 241）。整體而言，選民能否判斷當選機率、候選人之間的偏好程度（替代性、厭惡度）是誘發策略性投票的關鍵。

以2000年和2024年兩次選舉來說，都是三組候選人，且都具有一定的當選機率。且不論棄保組之間可替代性的高低（2000年的連戰、宋楚瑜；2024

⁶ 以選前民調來說，儘管各家民調各有所異，但都看出2000年與2024年三組候選人皆具有一定的實質競爭力。例如2000年選前民調（TVBS），三組候選人中，最低的連戰有20.2%，其次是陳水扁23.2%，最高是宋楚瑜34.8%。可參見小笠原欣幸（2000），〈2000年台灣總統大選中的「宋楚瑜現象」之研究〉。2004年的部份，以臺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分析來看，選前民調有31.9%傾向支持柯文哲、賴清德29.2%、侯友宜23.6%。大約可以看出三者皆具有一定程度之實質競爭力。

年的侯友宜、柯文哲），就當選機率難以辨識的條件下，就不容易出現棄保投票。因此，這兩次的選舉未出現棄保的結果，因為三分天下致使選票分散，當選者分別是陳水扁的39%以及賴清德的40%，也是史上僅有的兩次出現得票率未過半的結果，引發選舉結果代表性不足的爭議。然而，如果依照王宏恩與王業立的研究，再將選民的偏好計算進去，2024年的選舉若出現棄保，柯文哲的選票是否可以完全移轉到侯友宜也是值得商榷的問題。柯文哲以及他創建的民眾黨，定位為非藍非綠的第三勢力，有相當比例的支持者是年輕族群。按不同年齡層的政黨支持度來看，民眾黨與柯文哲支持者的第二偏好不一定是國民黨的侯友宜，也可能是民進黨的賴清德。⁷相關的分析有兩個重要的訊息：第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在兩次三強鼎立的選舉中，都致使當選者以低於50%得票率的相對多數勝出。當選者得票率未過半的選舉結果，是制度因素僅需相對多數，以及選舉中實質影響力的候選人數有三位的结果。第二、不同的選舉制度或許依據制度特性「製造」出多數，但仍受制度影響可能會造成結果的不同。本文在後續進一步討論在選後，有若干主張選制改採兩輪絕對多數決的一些爭議。

選舉過後，是選舉史上第二次出現當選者得票率未過半的情況。再次引發是否該採「兩輪絕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並且有輿論認為，在不修憲的情況下就可以將現行選舉條文解釋為適用於兩輪多數決選制。這是兩個獨立的問題，第一、現行選制條文是否能解讀為適用兩輪多數決選制？第二、改採兩輪多數決選制是否能解決選舉結果產生的比例性爭議？

關於第一個問題，中華民國總統的選舉辦法，按憲法本文為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然而，在民主化後因應政治局勢與現實的需要，1990年7月的國是會議中，出現了直接民選的改革聲浪。在1992年國民黨十三全三中全會中，出現「委任直選」或是「直接民選」的辯論。確立直接民選後，又出現應採「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的分歧看法。歷經多次的討論，1994年的憲法增修條文，確立了「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

⁷ 例如鏡新聞民調，20-39歲的年齡層，是柯文哲主要的的支持群，而這組年齡層的第二偏好是賴清德而不是侯友宜。請參考<https://www.mnews.tw/story/20231213nm002>。

之，……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1995年據此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由憲法增修條文以及選罷法的規定，正式確立了總統、副總統採相對多數決的選舉辦法（王業立 1996, 50）。若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來看，另外規定「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更可以看出選舉辦法中，沒有要求絕對多數的當選門檻。再依據「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實錄」公布的會議內容，當時由許歷農等119人提案，關於總統選舉辦法以兩輪絕對多數決取代原相對多數決的修憲提案，最後未予通過，決議維持原條文。這個會議過程更明白顯示出當前的選舉制度中，所謂的「得票最多之一組」與「兩輪絕對多數」選制，在當時是兩項不同的提案，如今有些主張認為「得票最多」可以解讀為兩輪決選，顯與歷史事實有巨大的矛盾（國民大會秘書處 2000, 148-149）。

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不只是制度比較，也是一個價值問題，並且應該放進每個國家歷史脈絡去探討。首先，就制度本身的優劣而言，已有諸多文獻提出討論。王業立在1996年的論文歸納若干研究後指出，當時輿論的氛圍中，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皆有主張。以支持絕對多數的角度而言，大多有三項主張，包括提高總統的正當性、避免當選者代表性偏低的問題、以及避免激情與極化的政治。而支持相對多數的論點則認為，我國各級首長皆採相對多數，總統也不應例外；絕對多數有可能進行兩輪投票，一方面與選民投票習慣不同，二方面增加選務負擔、並且過度進行社會動員；最後若第一輪與第二輪結果相異，恐怕也會引發爭議（王業立 1996, 50； 2011, 56）。此外，蘇子喬也歸納兩種制度的優劣，指出相對多數能降低小黨干擾，若採絕對多數，在兩輪選舉期間前兩名領先者將與小黨進行利益交換，甚至出現小黨操縱政局的結果。另一方面，兩輪決選制可以提高總統當選正當性，也能避免極端意識形態與特殊團體利益，尤其是在分歧社會下（蘇子喬 2013, 320）。

除此之外，王業立也以「康式原則」（Condorcet Criterion）論證，一對一競選中的「康式贏家」，在兩輪絕對多數的選制下反而成為輸家，最終的贏

家是被制度特性所製造出來，而非真正具有多數民意（王業立 1996, 53）。⁸再者，兩輪決選制是以「機械的」方式篩選出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領先的前兩名候選人，由選民再次投票以決定勝負，並透過制度保證當選人必然獲得過半數選票。第二輪選舉中勝選的當選人在第一輪選舉中的得票率通常不高，所獲得的過半數選票乃是「製造出來的多數」（*manufactured majority*）。而相對多數制則是以「自然的」方式促使有意參選的政黨在選前進行結盟，以便在一次決戰中勝出，當選者往往能夠獲得較高的得票率。從實際經驗可以看到，就整體而言，相對多數制其實比具有絕對多數制精神的兩輪決選制，更能使當選人獲得更廣泛的民意支持，這樣的事實似乎顛覆了一般人的直覺認知（蘇子喬、王業立 2018, 26）。因此，兩輪決選下的多數，是否真正反應多數民意？在邏輯與實務上仍有被推翻的可能。不僅如此，在政黨體系的影響上，兩輪絕對多數也可能鼓勵極化與分散的政黨體系，不一定有利於民主的運作。Skach認為，總統選制採用兩輪絕對多數的國家，創造出來的多數是制度規範下的工具性結果，本質上來說，兩輪絕對多數的選舉制度，反而鼓勵社會、政黨的極化和分化。極端主義者為了取得更多關鍵的影響力，會在第一輪盡量爭取選票，擴大第二輪與大黨談判的籌碼，甚至有機會進入第二輪（Birch 2003, 325; Skach 2005, 354）。

此次總統大選，賴清德、蕭美琴以5,586,019票、40.05%得票率當選。一時之間，代表性不足的質疑也再次出現，甚至被北京用來質疑其無法代表臺灣「主流民意」的理由。然而，就選舉制度而言，賴、蕭的當選當然沒有合法性的問題，其正當性的質疑則是見仁見智。不僅如此，若以反事實推論的觀點分析，即使此次選舉採用兩輪絕對多數，第一輪相對少數的柯文哲、吳欣盈將在第二輪被剔除，若其支持者如輿論分析大多數為中間選民或年輕選民，其第二順位或許更多是支持賴、蕭，而非侯、趙。換言之，即使兩輪絕對多數，勝負仍是無法得知。學者Rich經由民調資料建構模型分析，發現若改採類似

⁸ Condorcet所提出的「選舉悖論」（*Voting Paradox*）已經廣泛被接受。所有的社會選擇在多數決下都可能出現不穩定的結果，或是多數的矛盾，兩輪絕對多數亦然。詳細的推論可以參見：Holler（1980, 679-685）；或見Fishburn（1974, 537-546）。

於兩輪多數決的「選擇式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System)，在將柯文哲的選票進行第二偏好的移轉後，賴清德將獲得51.28%的得票率，勝過侯友宜的48.72% (Rich 2024, 9)。此外，選前「藍白合」的輿論甚囂塵上，但最終仍舊破局。若進行第二輪投票，再次以藍白合進行在野整合，前述所分析「由小黨左右勝負」，或是「大黨向小黨利益交換」將更可能發生。如同多數學者所提，政客的腐敗交易將成爲兩輪決選制下不可避免的政治現實 (王業立 2011, 60)。

曾任大法官的法學者蘇永欽 (2024) 在選後於媒體發文指出：「我國憲法賦予總統的職權雖不多，但即使不談完全執政下實質與聞百政，即使回歸護持國家安全與調和五院運作這些核心任務，也可說無不關乎整體國運，不能沒有絕對多數人民的支持。」此一論點看似符合增加當選者正當性的論述，但以結果來看，仍無法迴避兩個問題，就是「制度製造的多數」，以及由小黨左右勝負這種「擴大少數決定權」的政治影響。回到邏輯上來看，若是由第一輪被淘汰的少數來決定最後的當選者，擴大了少數否決的權力，甚至延伸爲少數成爲關鍵，也可能與民主政治強調多數的精神出現緊張關係。誠然，所謂的關鍵少數仍須結合其他政黨取得過半，才有在國會表決過半的實力，也可能因爲不同議題和不同政黨有不同的合作模式。無論如何，所謂的關鍵少數經由制度設計進而影響政治決斷的風險確實存在。

最後，究竟改爲兩輪絕對多數，是否需要修憲，或是修法即可？蘇永欽在同一篇投書中指出：「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重點是放在總統與副總統的『同列一組』，以示不同於之前的分別選舉；至於誰是得票『最多』的一組，當然可以容許由法律確定採一輪或二輪投票」。另外，媒體引述國民黨新科立委，也是具有法學背景的翁曉玲的觀點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並未明訂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採幾輪投票，只規定『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將我國現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63條修正爲『二輪投票制』，不但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反而還更貼近行憲前期的原貌。」 (屈彥辰 2024)。諸如此類的意見，把增修條文與選罷法中，關於「得票最多」的解釋進行從嚴界定，認爲把「得票最多」加上「絕對多數」的條件並無違背憲法。但就法意而言，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兩者決然不同，是不需解釋的常理。且採行兩輪絕

對多數的國家，皆會在相關規範中明訂「若第一輪沒有候選人獲得50%以上的票數…」或制訂門檻之規定。⁹可見增修條文「得票最多」，而無明訂需超過50%的門檻，即指相對多數已毋庸置疑。最後，桂宏誠（2024）回到歷史脈絡來看，先是指出：「用法律改變了憲法原本的規定即是違憲」，而後再指出中國國民黨1994年與1997年均有兩輪投票之主張，並且遭到否決。顯見在歷史脈絡中，中國國民黨在修憲的關鍵時期，均否決了兩輪絕對多數，對於當前「得票最多」的界定視為相對多數，也是歷史下中國國民黨的修憲主張。¹⁰

總之，總統選制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採相對多數決是顯而易見的。用絕對多數來過度解釋相對多數，字面上明顯違背憲法原意。而在歷史脈絡下，兩輪絕對多數更是在中國國民黨主導的修憲過程中具體被淘汰的選項，也顯見現行制度沒有兩輪絕對多數的解釋空間。回到選制的辯論來看，相對多數決或許有代表性偏差的問題，但兩輪絕對多數亦無法避免「制度製造的多數」。更有甚者，在兩輪選制下看似具有絕對多數的獲勝者，仍被證明是制度產物，而非真正具有多數民意之基礎。亦即，本質上不但不見得真正代表多數民意，更有被關鍵少數左右的「虛假多數」之疑慮。

三、立委選舉：並立式兩票制與矛盾多數

2024年選舉中，另一項更嚴重的比例性偏差，甚至出現矛盾多數的選舉，是立法委員選舉。我國立委選制，自2008年起，由「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MMD，以下簡稱：SNTV）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並將席次從225席減半為113席。其中73席採「相對多數決」（First Past the Post, FPTP）、34席採「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Closed 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搭配5%政黨門

⁹ 以絕對多數為門檻例如法國憲法第7條、羅馬尼亞憲法第81條、巴西憲法第77條、塞浦路斯憲法第39條第2項、立陶宛憲法第81條等。阿根廷在憲法97條則是規定45%為第一輪之當選門檻。

¹⁰ 本文審查意見增加指出：「法律解釋始於文字，增修條文已經清楚規定，『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是以，一輪投票即可產生『得票最多之一組』，完全沒有第二輪之必要。」對此補充，本文亦表贊同。

檻，另有6席原住民維持SNTV選制（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3席）。此次選制的修改，對政黨體系以及社會多元代表的影響產生巨大影響。首先，就比例性而言，改制後的並立式兩票制，單一選區的73席佔總席次64.6%，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偏差將比過去更嚴重（王業立 2011, 65）。林繼文針對過去採用的SNTV、聯立式兩票制與並立式兩票制進行各項比較。其中在等比例性的部分，三種制度中，聯立式兩票制的比例性最高，其次是SNTV，並立式兩票制最低（林繼文 1999, 72）。¹¹這些討論均指出並立式兩票制帶來的不等比例性將比過去的SNTV更為嚴重。

再者，並立式兩票制造成的不等比例性，其結果是對大黨較為有利。蕭怡靖、黃紀的研究指出，並立式兩票制鼓勵選民「分裂投票」。¹²在區域選舉部分，為了避免浪費選票，將支持小黨的選票轉投給較不討厭的大黨候選人，在政黨票的部分才依其黨性真誠投票，這突顯出單一選區仍是大黨舞台，小黨只能在比例代表部分爭取席次（蕭怡靖、黃紀 2010, 31）。余健源也指出，並立式中單一選區的部分，立委的連任率比SNTV來得高，顯示有實力的挑戰者較不願和現任者競爭，造成較強的現任者連任優勢（余健源 2017, 487）。現任者優勢也是並立式兩票制下有利大黨的因素，造成政黨體系下「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原因之一。不僅如此，就總席次而言，臺灣在2008年修改選制時，也將立法委員席次從225席減半為113席，並且有73席採相對多數決。整體而言，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時，選區的數目也會影響立法院的代表性。此外，2008年的制度修改，也將總統與立法委員的選舉時程調整為同時選舉，在立法委員選舉時，受到衣尾效應的影響，將更加有利於大黨。是以，席次減半加上73席採用相對多數決，以及同時選舉的效應下，都使當前立法委員在並立式兩票制選制下，整體國會的代表性和比例性都受到影響。

¹¹ 聯立式的兩票制以德國為例，為了提高選舉制度的比例性，甚至有超額席次的可能。此外，聯立式兩票制基於對比例性的重視，第二票政黨票的重要性也比第一票高。請參見李建良（1999）。

¹² 王業立、彭怡菲（2004, 8）從制度特性指出，兩票制之下，選民有兩張選票，同一場選舉中對人和黨就可能產生分裂投票。本文認為，分裂投票的出現，是提高比例性偏差的投票行為。

我們以實際的選舉結果來看，1992年至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採SNTV選制，在區域選舉的部分獲得席次的政黨從1992年開始由兩個政黨逐年增加，到2004年已有6個政黨可以在區域選舉斬獲席次。有效政黨數則是從2.28逐年上升，到2001年最高到3.47。2008年開始改採並立式兩票制，在區域立委以相對多數決選制下有能力取得席次的政黨最多只有三個，且第三小黨多為大黨在特定選區「禮讓」下，才有機會取得席次。基本上，所謂的禮讓，在該選區也是呈現一對一對決的結構，顯見區域選區幾乎沒有第三候選人的空間。即使加入政黨票的比例代表制部分，因為政黨票總席次只有34席，小黨獲得席次的空間也相當有限，國會內的有效政黨數在2008年更是低到只有1.75，最高也只有2020年的2.45。從基本的選票與席次結構來看，小黨在並立式兩票制之下的席次空間極為有限，符合學界的推論。

再就本文關注的不等比例性與及矛盾多數來看，區域立委的得票率和席次率之差為不等比例性的計算方式。在SNTV之下，最低為2004年的2.5%，最高為1998年的7.7%。以單一政黨來說，1998年的國民黨區域黨籍立委的得票率為45%，但取得高達90席，席次率為60%，不等比例性為15%。在並立式兩票制之下，區域立委的不等比例性最低為2012年的6.3%，最高為2008年的15.7%。以單一政黨來說，2008年第一次在區域立委改採相對多數決，國民黨取得53%得票率，並取得57席，席次率為78%，不等比例性為25%。關於兩種選制下區域立委的詳細資料，請參見下表4與表5。

表4 1992~2004年採SNTV選制下的區域立委選舉結果

時間(年)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區域總席次	111	118	149	160	164
國民黨得票率 / 席次	0.53/72	0.45/61	0.45/90	0.28/49	0.32/57
國民黨席次率 / 偏差	0.65/+0.12	0.51/+0.06	0.60/+0.15	0.31/+0.03	0.35/+0.03
民進黨得票率 / 席次	0.31/38	0.33/41	0.29/52	0.33/69	0.36/69
民進黨席次率 / 偏差	0.34/+0.03	0.35/+0.02	0.35/+0.06	0.43/+0.1	0.42/+0.06
新黨得票率 / 席次	X	0.13/16	0.07/7	0.03/1	0.02/1

新黨席次率 / 偏差	X	0.14/+0.01	0.05/-0.02	0.01/-0.02	0.01/-0.01
親民黨得票率 / 席次	X	X	X	0.18/33	0.14/25
親民黨席次率 / 偏差	X	X	X	0.21/+0.03	0.15/+0.01
台聯得票率 / 席次	X	X	X	0.08/8	0.08/7
台聯席次率 / 偏差	X	X	X	0.05/-0.03	0.04/-0.04
無盟得票率 / 席次	X	X	X	X	0.03/5
無盟席次率 / 偏差	X	X	X	X	0.03/0
其他席次	1	0	0	0	0
國會有效政黨數	2.28	2.54	2.48	3.47	3.26
平均不等比例性 ¹³	0.075	0.03	0.077	0.042	0.025

說明：1. 僅列入獲得席次的政黨。

2. 國會有效政黨數係依M. Laakso and R. Taagepera公式計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5 2008~2024年採並立兩票制下的區域立委選舉結果

時間 (年)	2008	2012	2016	2020	2024
區域總席次	73	73	73	73	73
國民黨得票率 / 席次	0.53/57	0.48/44	0.39/20	0.41/22	0.40/36
國民黨席次率 / 偏差	0.78/+0.25	0.60/+0.12	0.27/-0.12	0.30/-0.11	0.49/+0.09
民進黨得票率 / 席次	0.39/13	0.44/27	0.45/49	0.46/46	0.45/36
民進黨席次率 / 偏差	0.18/-0.21	0.37/-0.07	0.67/+0.22	0.63/+0.17	0.49/+0.04
無盟得票率 / 席次	0.02/2	0.01/1	X	X	X
無盟席次率 / 偏差	0.03/-0.01	0.01/0	X	X	X
時力得票率 / 席次	X	X	0.03/3	X	X
時力席次率 / 偏差	X	X	0.04/+0.01	X	X

¹³ 平均不等比例性，是指各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率之差，取其平均值，觀察整體之不等比例性。例如1992年之平均不等比例性，即為國民黨的0.12加上民進黨0.03後除以2，即為0.075。

時間（年）	2008	2012	2016	2020	2024
基進得票率 / 席次	X	X	X	0.01/1	X
基進席次率 / 偏差	X	X	X	0.01/0	X
其他	1	1	1	5	1
國會有效政黨數	1.75	2.23	2.16	2.45	2.37
平均不等比例性	0.157	0.063	0.117	0.093	0.065

說明：1.僅列入獲得席次的政黨。

2.國會有效政黨數係依M. Laakso and R. Taagepera公式計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再以前兩大黨的得票率差距轉換為席次率差距的偏差來看，區域立委採相對多數決之後，大黨因為比例性偏差而取得極大的席次紅利。以實證數據來看，2008年國民黨獲得53%得票率，贏得57席區域立委；民進黨則是39%得票率，只獲得13席立委。兩黨得票率相差約14%，但席次率差距卻高達60%（44席），是歷年選舉以來兩大黨得票率轉換席次率差距最大的紀錄。四年後2012年的選舉，國民黨獲得48%得票率，贏得44席區域立委；民進黨則是44%得票率，拿下27席立委。得票率相差不到4%，但席次率差距卻高達23%（17席），不等比例性的問題仍舊相當嚴重。2016與2020年，民進黨成為第一大黨，同樣出現比例性偏差的問題。2016年民進黨得票率領先國民黨6%，但席次率落差為28%（29席）；2020年民進黨得票率領先國民黨5%，但席次率卻落差33%（24席）。可見大黨透過比例性偏差獲得極大的席次紅利。這個現象在舊制SNTV之下較不嚴重，顯見並立式兩票制的不等比例性比SNTV嚴重得多。關於兩大黨得票率與席次率差距的比較，參見表6。種種數據來看，相較於SNTV，改制後採並立式兩票制，壓縮小黨並擴大選票轉換為席次的不等比例性，尤其對大黨形成的席次紅利高度不成比例，已經是相當顯著的狀況。

表6 兩大黨得票率轉換席次率（代表性）的比較

時間（年）	選制	兩黨得票率差	兩黨席次率差	比例性落差
1992	複數選區單記 不可讓渡制	22%	21%	1%
1995		12%	16%	4%
1998		16%	25%	9%
2001		5%	12%	7%
2004		4%	7%	3%
2008	並立兩票制	14%	60%	46%
2012		4%	23%	19%
2016		6%	28%	22%
2020		5%	33%	28%
2024		5%	0	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不等比例性提高的情況下，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更出現了「矛盾多數」的選舉結果。以選舉的比例性以及轉換為席次後的多數原則來說，比例性偏差但不違反多數原則，仍是民主政治常見的現象，差別在於制度設計造成不同程度的比例性偏差而已。但如果出現矛盾多數，則是與民主的多數原則相衝突，往往容易造成較大的社會爭議。

針對並立式兩票制帶來巨大的比例性偏差，當時的立法委員賴清德、潘孟安等八十二人曾經提出憲法解釋，聲請事由指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每縣市至少一人』，致各選區於人口數懸殊情形下皆有一席立法委員，形成選票不等值，違反平等選舉原則」。最後此一釋憲聲請雖然在2009年大法官第134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但已經點出各縣市至少一席立法委員，成為選票轉換為席次後，擴大比例性偏差、甚至導致矛盾多數的關鍵因素。針對民主國家選舉所應具備的平等原則，楊承燁指出，就選舉權部分，平等選舉原則著重於行使選舉權時，每張選票均具有相同價值，不得因特定因素使某些選舉人較其他選舉人擁有更多選票，或其選票

價值較其他選舉人為高。此外，尚要求每個人對選舉結果亦能產生相同影響力（楊承燁 2014, 339）。基於此原則，在區域立委選舉中，每個選區基於相對多數的公平競選，並不違反平等原則。但經由每個選區加總後，以全國來看，平等原則就出現爭議。主要原因在於立法院採合議制，立委要能在國會充分反映民意並行使相關職權，往往需要透過集體行動，例如制訂法律。是以，經由政黨為基礎，進行全國的民意與席次轉換後，就可能因為選區的選民數量與立委的代表性偏差，進而產生加總後選票數與席次數的比例性偏差，甚至可能出現矛盾多數的結果。

按本文第二項假設，討論並立制下比例性偏差，甚至矛盾多數的結果，主要原因在於兩票席次分配有近2/3依據小選區以多數決產生，而這些選區的人口規模差異越大，就越有可能擴大不等比例性，甚至導致矛盾多數。就國會的運作來說，每位國會議員當然在國會中享有相等的權力，但其背後代表的選民數卻有相當大的差異。如果國會中的議員基於合議制，甚至需要多數原則或基本數目的門檻方能行使特定職權，那麼每位議員背後的選民數量不同，也反應出不同的代議權力，如果超過一定的比例就可能出現爭議，遑論加總後形成矛盾多數的困境。

就選區劃分的原則來看，王保鍵彙整了選區劃分的幾項重要議題，包括配合體制與行政區的平衡、選區劃分的權責機關、人口與族群等（王保鍵 2020, 5-13）。其中，選區劃分兼顧行政區完整、人口與族群的代表性是最主要的兩項基本原則。觀察我國73個選區，每個選區的立法委員代表的選民數可以發現，每一位立委，但背後代表的選民數有極大差異。楊承燁從德國的案例指出，平等原則除了制度上的平等之外，亦應考量結果價值的平等。而並立式兩票制中，區域立委採相對多數決，在制度上的平等原則雖然沒有合憲性爭議，但要求各縣市不得低於一席立委，加上離島的特性，使得選區劃分出現過大的差距下，仍有違反計算價值平等原則之疑義（楊承燁 2014, 394）。比較2024年73個選區的選民數可以發現，比例性從最低的連江縣第一選區（選民數11,640），到最高的新北市第一選區（選民數387,634），每一張選票轉換為

席次後在立法院具有的價值平等，相差高達33.3倍。¹⁴

在本節所討論關於總統選制與立委選制的部分，本文無意提出修改建議。每一種制度都有其優缺點，也都有制度修改或制訂當下的社會條件。然而，2024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以結果來看雙雙突顯出代表性或是比例性偏差的問題，更出現矛盾多數的困境。如何降低這些問題的衝擊，甚至是否進行改革，都值得進一步的省思。

參、結論

在政治學與比較政治的制度研究中，選舉制度和憲政體制向來是「憲政工程」（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中重要的一環。就選制的制度設計而言，多數原則的選舉制度帶來治理效能、明確的責任政治。比例原則的選舉制度則是兼顧少數意見並反映社會的多元性（Norris 1997, 298）。一般而言，多數獲勝以及選舉的公平性（比例性）是設計選制的基本價值。另一方面，憲政體制的設計，理想的狀態下強調分權制衡的運作，也應該兼顧解決僵局和憲政衝突的能力。如同North所言，制度的設計，旨在創造人們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互動過程中的秩序，並且降低不確定性（North 1991, 97）。對新興民主國家而言，由於較欠缺慣例與成熟的憲政文化，憲政工程的制度設計尤其重要。無論是選制或是憲政，都會對日後民主政治的發展產生規範性的影響。

我國在2024年的總統與立法委員改選，選舉過程中引發憲政架構的辯論，選舉結果更是出現代表性爭議與矛盾多數的問題。選舉結束後，新國會已經針對選舉制度和憲政架構出現熱議，並成為朝野攻防的焦點。針對憲政工程的相關議題，本文於結論處提出幾點觀察。首先，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決，再次因三強鼎立出現得票未過半的總統，引發正當性偏低的質疑。即使如此，經由憲政慣例的累積，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仍然是爭議較低的選舉制度。修改總統選舉制度需要修憲，改採兩輪絕對多數也不一定解決當前的問題，甚至引發其他爭議。對此，應該持續累積討論與共識，而非貿然用修法方式徒增社會對

¹⁴ 類似之討論，亦可參見呂炳寬（2021）。呂炳寬認為，在衡量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問題時，也應兼顧民主治理的穩定性與可治理性。

立。其次，立委選舉採並立制之後，違反平等原則的爭議多次出現，本屆選舉甚至出現「矛盾多數」的弔詭現象，也凸顯選區劃分的公平性，或是小黨比例性偏差的問題應該在後續討論中予以重視。而在總統與立法委員同時選舉下，在國會選舉會更加壓縮小黨的比例性。

另一方面，2024年的選舉結果，使得府院會關係進入「分立政府」的情況。在朝野政黨欠缺互信的情況下，兩個會期以來出現許多僵局，例如法案、人事案或是總預算案，行政院屢屢提出覆議，提高了憲政運作的成本，最後甚至出現「大罷免」的攻防。分立政府的困境，更是本文探討的比例性爭議與矛盾多數之外，另一個憲政層次的問題。Sundquist曾經針對如何避免分立政府提出見解，例如考慮將行政、立法結合投票，設計「團隊選票」（team tickets），確保當選的總統可以擁有一個穩定的國會多數（Sundquist 1988, 631）。但是這樣的建議也可能忽略了選民刻意選出分立政府的期待。分立政府本身是雙元民意的僵局，本文所探究選舉制度本身的爭議，一旦總統具有的比例性爭議，加上立法院更是存在矛盾多數，分立政府的僵局將更加嚴重。對此，制度本身對於分立政府的僵局欠缺解決機制，以致於當僵局惡化時，陷入了以社會動員，也就是以「大罷免」來解決僵局的情況。這樣的發展趨勢，也凸顯了當前選舉制度甚至是憲政體制可能造成分立政府且不易化解的困境。

總之，當下選舉制度的改革，和憲政架構的調整、或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目前都沒有朝野共識，社會各界與學界也沒有充分的討論。本屆立法院第一會期諸多法案都呈現朝野政黨嚴重對抗的結果，第二會期在行文當下，更陷入政府總預算案僵局的情況。國會席次的分布如果有「矛盾多數」的窘境，政黨間的對抗更容易陷入民粹的氣氛。不只如此，本屆國會在後續會期可能還有涉及憲政架構的修法，在第一會期討論的過程中已經引發政黨間的對立與衝突，未來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正式上路，以國會為衝突核心出現的朝野對立、憲政僵局也可能會更頻繁。對於存在分歧社會的新興民主，憲政工程應該緩進，並且累積共識，才不會引發民粹和更嚴重的社會對立。整體而言，倘若「憲政時刻」（Constitutional Moment）再次到來，選舉制度的修改應該注意其比例性以及選票和席次的一致性；而行政與立法之間，更應該讓制度本身具有解決僵局的能力。本文針對2024年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

所引發關於代表性的討論，希望能夠拋磚引玉，提供憲政工程中關於選舉制度改革的一些思考。

（收件：113年10月15日，接受：114年5月7日）

The Controversy of “Representation” and “Majority” in Taiwan’s 2024 Elections: A Comparison of the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s

Yu-Chung S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 has held the 16th presidential and 11th legislative elections in January 2024. The election result saw Lai Ching-te winning the presidency with a plurality. However, the DPP lost the majority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is election result sparked two controversies: Firstly, the president was elected without an absolute majority due to the three-party competition; Secondly, the legislature experienced a “contradictory majority” situation, where the KMT, despite trailing behind the DPP in both regional and party-list votes, but became the largest party in terms of seat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post-election discussions on whether to adopt a “two-round absolute majority” for the presidency, as well as the contradictory majority in th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highlight several controversies in the current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s. The outcome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 is “winner-takes-all”, which can result in a candidate winning with a relative majority but not an absolute majority. This situation may lead to disputes over insufficient representation. In the cas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the electoral system employs a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with single-member districts accounting for abou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seats, while th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art

makes up only about one-third. This could exacerbate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votes received by each party and their total seats, potentially leading to a “contradictory majorit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issues of electoral systems and proportionality bias, highlighting the reasons for proportionality discrepancies under different systems.

Keywords: Electoral System, Winner-takes-all,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Contradictory Majority

參考文獻

- 小笠原欣幸，2000，〈2000年臺灣總統大選中的「宋楚瑜現象」之研究〉，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8（1）：51-69。Ogasawara, Yoshiyuki.
2000. “2000 nian Taiwan zongtong daxuan zhong di ‘songchuyu xianxiang’ zhi
yanjiu”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oong James Chuyul Phenomenon” in the
Year 2000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8 (1):
51-69.
- 王業立，1996，〈相對多數vs.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
《選舉研究》，3（1）：49-67。Wang, Yeh-lih. 1996. “Xiangdui duoshu vs.
juedui duoshu: geguo zongtong zhixuan fangshi de bijiao yanjiu” [Plurality vs.
Major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3 (1): 49-67.
- 王鼎銘，2003，〈策略投票及其影響之檢測：2001年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
的探討〉，《東吳政治學報》，16：125-153。Wang, Ding-ming. 2003.
“Celue toupiao jiqi ying xiang zhi jiance: 2001 nian xianshizhang ji liwei
xuanju ieguo de tantao” [The Measurement and Impact of Strategic Voting:
An Evidence from 2001 County Magistrate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6: 125-153.
- 王業立、彭怡菲，2004，〈分裂投票：一個制度面的分析〉，《台灣政治學
刊》，8（1）：3-45。Wang, Yeh-lih and Peng, I-fei. 2004. “Fenlie toupiao:
yige zhidumian de fenxi” [Split-Ticket Voting: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 (1): 3-45. DOI: [https://doi.org/10.6683/
TPSR.200406.8\(1\).3-45](https://doi.org/10.6683/TPSR.200406.8(1).3-45)
- 王業立，2011，《比較選舉制度》（六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Wang, Yeh-lih. 2011. *Bijiao xuanju zhidu (liuban)* [Comparative Electoral
Systems, 6th Edition]. Taipei: Wu-Nan Book Inc.
- 王業立，2019，《比較選舉制度》（七版四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Wang, Yeh-lih. 2019. *Bijiao xuanju zhidu (qiban sishua)* [Comparative

- Electoral Systems*, 7th edition, 4th printing]. Taipei: Wu-Nan Book Inc.
- 王宏恩、王業立，2020，〈2018年臺北市長選舉策略投票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86)：237-254。Wang, Austin Horng-en and Wang, Yeh-lih. 2020. “2018 nian taibei shizhang xuanju celue toupiao zhi yanjiu”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2018 Taipei City Mayoral Electio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6): 237-254. DOI: [https://doi.org/10.6166/TJPS.202012_\(86\).0006](https://doi.org/10.6166/TJPS.202012_(86).0006)
- 王保鍵，2020，〈選舉制度與族群政治：以新竹縣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為例〉，《選舉研究》，27(2)：1-48。Wang, Pao-chien. 2020. “Xuanju zhidu yu zuqun zhengzhi: yi xinxhuxian lifa weiyuan xuanqu huafen wei li”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Ethnic Politics: The Case of Legislative Redistricting in Hsinchu County].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7 (2): 1-48. DOI: [https://doi.org/10.6612/tjes.202011_27\(2\).0001](https://doi.org/10.6612/tjes.202011_27(2).0001)
- 李建良，1999，〈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原則：以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為中心〉，《歐美研究》，29(2)：105-169。Lee, Chien-liang. 1999. “Zhengdang bili daibiaozhi yu xuanju pingdeng yuanze: yi deguo lianbang zhongyiyuan xuanju zhidu wei zhongxin”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Electoral Equality: An Analysi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Bundestag of the German Federal Republic]. *EurAmerica*, 29 (2): 105-169.
- 余健源，2017，〈台灣立委選制改革對現任者競選優勢之影響〉，《經濟論文叢刊》，45(3)：453-494。Sher, Chien-yuan. 2017. “Taiwan liwei xuanzhi gaige dui xianrenzhe jingxuan youshi zhi yingxiang” [How Does the Change in the System of Legislative Elections Affect Incumbency Advantage i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Review*, 45 (3): 453-494. DOI: <https://doi.org/10.6277/TER.2017.453.3>
- 呂炳寬，2021，〈選舉制度之不比例性與司法審查：從釋字第 721 號解釋談起〉，《人文與社會學報》，3(10)：25-51。Lu, Bing-kuan. 2021. “Xuanju zhidu zhi bubilixing yu sifa shencha: cong shizi di 721 hao jieshi tanqi” [Disproportionality of Electoral System and Judicial Review: Beginning

with Interpretation No.721].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 (10): 25-51.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69-79。Lin, Jih-wen. 1999. “Danyi xuanqu liangpiao zhi yu xuanju zhidu gaige” [Single-Member District Two-Vote System and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New Century Think Tank Forum*, (6): 69-79.

屈彥辰，2024，〈推選制改革避少數總統誕生 藍委翁曉玲：無需修憲〉，《聯合報》，3月7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814472>，查閱時間：2025/07/10。Chu, Yen-chen. 2024. “Tui xuanzhi gaige bi shaoshu zongtong dansheng lanwei weng xiao ling: wuxu xiuxian” [Reform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to Prevent the Birth of a Minority President - KMT Legislator Weng, Hsiao-ling: No Need for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United Daily News*. (Accessed on July 10, 2025).

桂宏誠，2024，〈總統選舉修法採偏好投票制才不違憲〉，《梅花新聞網》，3月13日，<https://www.i-meihua.com/Article/Detail/4071>，查閱時間：2025/07/10。Kuei, Hung-cheng. 2024. “Zongtong xuanju xiufa cai pianhao toupiao zhi cai bu weixian” [Only by Adopting a Runoff System i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Reform Can It be Considered Constitutional]. *Meihua Media*. (Accessed on July 10, 2025).

國民大會秘書處，2000，《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實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2000. *Disanjie guomin dahui diwuci huiyi shilu* [Record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d National Assembly]. Taipei: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陳宏銘、蔡榮祥，2008，〈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6(2)：117-180。Chen, Hong-ming and Tsai, Jung-hsiang. 2008. “Xuanju shicheng dui zhengfu zucheng xingtai de qianyinli: banzongtong zhi jingyan zhi tantao” [Impact of the Electoral Cycles on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2): 117-180. DOI: <https://doi.org/10.1177/1011312908312908>.

org/10.6418/SJPS.200806.0117

黃秀端，2001，〈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
《東吳政治學報》，（13）：37-75。Hawang, Shiow-duan. 2001. “Danyi
xuanqu yu fushu xuanqu xiangdui duoshuzhi xia de xuanmin celüe toupiao”
[A Comparison of Voters’ Strategic Voting in Single Member and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s Plurality Syste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
37-75.

楊承燁，2014，〈由憲法平等選舉原則評析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中
研院法學期刊》，（15）：331-400。Yang, Cheng-yeh. 2014. “You xianfa
pingdeng xuanju yuanze pingxi woguo lifa weiyuan xuanju zhidu” [A Review
of the Election System of Legislator in Taiwa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Suffrage in the Constitution].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15): 331-400.

蕭怡靖、黃紀，2010，〈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一致與分裂投票－2008年立法
委員選舉的探討〉，《台灣民主季刊》，7（3）：1-41。Hsiao, Yi-ching
and Huang, Chi. “Danyi xuanqu liangpiaozhi xia de yizhi yu fenlie toupiao
- 2008 nian lifa weiyuan xuanju de tantao” [Straight-and Split-Ticket Voting
under the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in Taiwan: An Analysis of the
2008 Legislative Electio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7 (3): 1-41. DOI:
<https://doi.org/10.6448/TDQ.201009.0001>

蘇子喬、王業立，2012，〈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跨國分析〉，《問
題與研究》，51（4）：35-70。Su, Tzu-chiao and Wang, Yeh-lih. 2012.
“Zongtong yu guohui xuanzhi yinxiang zhengdang tixi kuaguo fenxi” [The
Combined Effect of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s on Party
System: A Cross-Country Study]. *Wenti Yu Yanjiu*, 51 (4): 35-70. DOI: [https://doi.org/10.30390/ISC.201212_51\(4\).0002](https://doi.org/10.30390/ISC.201212_51(4).0002)

蘇子喬，2013，《中華民國憲法：憲政體制的原理與實際》，台北：三民書
局。Su, Tzu-chiao. 2013. *Zhonghua minguo xianfa: xianzheng tizhi de yuanli
yu shiji*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Taipei: San Min.

- 蘇子喬、王業立，2018。〈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的制度組合：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跨國分析〉，《選舉研究》，25（1）：1-36。Su, Tzu-chiao and Wang, Yeh-lih. 2018. “Xuanju zhidu yu xianzheng tizhi de zhidu zuhe: banzongtongzhi minzhu guojia de kuaguo fenxi” [The Combination of Electoral System and Constitutional System: A Cross-Country Study of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5 (1): 1-36. DOI: [https://doi.org/10.6612/tjes.201805_25\(1\).0001](https://doi.org/10.6612/tjes.201805_25(1).0001)
- 蘇子喬，2020。〈憲政體制、選舉制度、選舉時程與政府型態—台灣的個案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7（1）：45-82。Su, Tzu-chiao. 2020. “Xianzheng tizhi, xuanju zhidu, xuanju shicheng yu zhengfu xingtai - Taiwan de gean fenxi” [Constitutional System, Electoral System, Election Timing, and Government Type: A Case Analysis of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7 (1): 45-82.
- 蘇永欽，2024。〈二輪投票的政治意義〉，《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39/7820520>，查閱時間：2025/07/10。Su, Yung-chin. 2024. “Erlun toupiao de zhengzhi yiyi”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Two-Round System]. *United Daily News*. (Accessed on July 10, 2025).
- Best, Judith A. 2004.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plex Problems and Simple Solution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9 (1): 39-59. DOI: <https://doi.org/10.2307/20202304>
- Birch, S. 2003. “Two-Round Electoral Systems and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6 (3): 319-344. DOI: <https://doi.org/10.1177/0010414002250678>
- Clayton, Dewey M. 2014. “The Electoral College: An Idea Whose Time Has Come and Gone.” *The Black Scholar*, 37 (3): 28-41. DOI: <https://doi.org/10.1080/00064246.2007.11413406>
- Duverger, Maurice.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 Fishburn, Peter C. 1974. “Paradoxe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68 (2): 537-546. DOI: <https://doi.org/10.2307/1959503>
- Gallagher, Michael. 1991. "Proportionality, Disproportionality and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10 (1): 33-51. DOI: [https://doi.org/10.1016/0261-3794\(91\)90004-C](https://doi.org/10.1016/0261-3794(91)90004-C)
- Holler, Manfred J. 1980. "What Is Paradoxical about the Voting Paradox?" *Quality and Quantity*, 14 (5): 679-685. DOI: <https://doi.org/10.1007/BF00152109>
- Norris, Pippa. 1997.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 (3): 297-312. DOI: <https://doi.org/10.1177/019251297018003005>
- North, Douglass C. 1991.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1): 97-112. DOI: <https://doi.org/10.1257/jep.5.1.97>
- Rich, Timothy S. 2024. "How Would Preferential Voting Have Changed Taiwan's 2024 Presidential Election?" *Taiwan Politics*, 1-13. DOI: <https://doi.org/10.58570/001c.118838>
- Shugart, Matthew S. 2004. "Elections: The American Process of Selecting a President: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34 (3): 632-655. DOI: <https://doi.org/10.1111/j.1741-5705.2004.00216.x>
- Sundquist, James L. 1988. "Needed: A Political Theory for the New Era of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3 (4): 613-635. DOI: <https://doi.org/10.2307/2150899>
- Skach, Cindy. 2005. "Constitution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6 (4): 347-368. DOI: <https://doi.org/10.1007/s10602-005-4316-x>